

<<简明经济法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简明经济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13600804

10位ISBN编号：7513600805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中国经济出版社

作者：黄娟 编

页数：3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简明经济法教程>>

前言

为切实提高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办学质量,2007年以来,山东省教育厅启动了“成人高等教育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确定了“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在职从业人员的知识水平、能力、素质为目标,以大力加强教学工作,切实提高成人高等教育质量为中心,以改革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为重点,通过品牌专业建设,进一步优化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专业结构,办出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的特色”的品牌建设指导思想。同时我们看到,酝酿已久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近日已向社会公布。

《纲要》单辟一章,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建立健全继续教育体制机制,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

我们认为落实和贯彻《纲要》提出的上述要求和愿景,我们应做的努力就是深化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改革。

要深化成人高等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材建设必不可少。

以往,成人高等教育院校基本上是直接采用普通高等学校通用教材,该类教材的编排没有很好地考虑到成人教育教学的特点和规律,忽视了成教学生的学习特点,因此该类教材对于成教学生来说体系庞杂,内容繁多,针对性较差,不利于他们自主学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他们的学习效果。

为此,我们决定编写一套适合成人学习特点的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经过专家论证,首期选取了管理经济学、管理学、基础会计学、市场营销学、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企业战略管理、组织行为学、国际贸易和经济法等10门核心课,先行安排教材编写。

为保证教材编写质量,学校成立了成人高等教育工商管理品牌专业建设教材编委会,对编写目标、编写原则、编写格式、内容取舍、体例规范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教材主编和编写人员均有长期从事教学、研究和管理的资历,具有丰富的教学 and 实践经验,从而为保证教材编写质量奠定了良好基础。

<<简明经济法教程>>

内容概要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

目前，我国学界对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尚无统一的认识，甚至存在较大分歧。

编写本书时，我们没有拘泥于部门法意义上经济法的体系构成，而是从经济、管理专业学生的知识结构和学习需要出发，本着简明、实用的宗旨，精选十一章予以编写。

它们分别是：绪论、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竞争法、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法、税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另外，在编写体例上，为方便读者在开始学习各章之时，能够明确需要了解、掌握和领会的知识点，在每章之前设有“学习目的和要求”及“重点与难点”。

在每章之后附有“思考与练习”，以使读者能够通过练习巩固所学知识。

<<简明经济法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第二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及公司法概述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公司变更 第五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六节 法律责任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第四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及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和保全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第七节 合同法责任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 第一节 商标法 第二节 专利法第六章 竞争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节 反垄断法第七章 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章 金融法 第一节 银行法 第二节 证券法 第三节 保险法第九章 税法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 第四节 税收责任法第十章 劳动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法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第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 第三节 社会救助法 第四节 社会福利法 第五节 社会优抚法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简明经济法教程>>

章节摘录

体系是由法律部门构成的。

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的调整同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根据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以及调整方法的不同,可以把我国的法律体系划分为宪法、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环境资源保护法、诉讼法、军事法等法律部门。

二、法律关系通说认为,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据此定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是人们在交往过程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但又不同于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以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可能产生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属于思想意志关系。

首先,法律关系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结成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其次,在现实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结成的社会关系各种各样,至于哪些社会关系为法律所调整,则体现了国家意志。

根据不同的法律规范,可以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如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等。

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都包含权利和义务。

但法律规范中的权利和义务是抽象的、可能的,是对一国之内的同一类不特定主体的一般规定;而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是具体的、明确的,是特定法律主体之间的实际权利和义务。

<<简明经济法教程>>

编辑推荐

《简明经济法教程》：“十二五”高等院校规划教材·成人高等教育工商管理品牌专业系列

<<简明经济法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